附件3：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培养服务协议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学院《关于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和《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签订期限

签订期限共计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为培养期（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为服务期（三年）。

二、岗位职责

1.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参加甲方安排的企业实践专项培训半年。

2.两年培养期结束，乙方完成《关于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

三、管理与考核

1.管理工作由所在系（院、部）负责。

2.考核工作由组织人事处组织实施。乙方每学期进行培养工作小结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一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培养资格，解除培养协议；培养期满考核不合格，退还甲方已支付给导师的补贴费用和挂职锻炼期间的工资福利。

3.参加企事业单位实践专项培训半年后，由教务处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其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

四、待遇

参加脱产实践专项培训半年期间，享受甲方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五、违约责任

培养期间，乙方提出辞职申请，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给导师的补贴和脱产实践期间的所享受的各项工资福利；服务期未满，乙方提出辞职申请，除退还甲方支付给导师的补贴和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外，还需缴纳违约金6000元。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培养期和服务期内乙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3.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满，协议自行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